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公開招標投標須知及注意事項

壹、標的名稱：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110學年度委辦學生專車公開甄選乙案。

貳、目的：為建全學生專車代辦制度，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升本校學生專車效率與功能，確保校車行駛品質，依據「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專車管理辦法」，選擇合法廠商配合本校行政規範與流程辦理專車租賃業務。

參、服務建議書之撰寫：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相關附件之內容，應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並依照下列規定撰寫：

- 一、服務建議書封面：「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學校委辦租賃學生專車公開甄選執行服務建議書」。
- 二、服務建議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三、服務建議書請載明公司組織架構、司機與車輛管理方式、服務方式、費用等相關服務內容，請參考本校提供：「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專車管理辦法」。

肆、截止收件日期：民國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6點整截止。

伍、企畫說明會：民國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09:10分舉行。

陸、開標地點：本校忠孝一樓會議室。

柒、押標金：無。

捌、辦法：參與投標之廠商，必須為車輛之擁有權。參與投標之廠商，必須具有車輛之擁有權（個人擁有的車輛，須附靠行契約書；車行擁有的車輛，須附車輛權狀）。

玖、招標資格：

一、各營業遊覽車公司廠商資格：依法設立登記合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並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並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廠商登記、商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有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 代之，但不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 （三）廠商應提供營業用無立位43人座位（含以下）車型之車輛，以不得逾出廠10年之車輛且年份較新、備有行車紀錄器者優先，應檢附定期保養證明、營業用遊覽車行車執照、司機駕照、保險資料、互助會證明、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
- （四）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 （六）未有不良廠商紀錄，本項由機關於截止收件後查詢。

二、參與投標之車輛，必須符合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範，另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之車輛，且應依據本校所需車

型至少能提供8部以上，各路線行駛之車型亦須與投標審查時一致，若車輛有安全疑慮或已轉讓他人或即將報廢（含將逾十年以上）等必要更（汰）換之因素者，亦須於投標截止日前寄給（送達）更（汰）換後行駛車輛之相關資料。其餘應提供資料包括：車輛行照影本、車輛保養紀錄、滅火器等相關安全裝置照片、司機駕照影本、保險證影本，將相關資料黏貼於附件內，以郵寄或遞送書面資料之方式，寄給（送達）本校總務處。

- 三、得標廠商簽訂承攬契約時，必須提供乙式乘客責任險影本（於說明會時說明保險額度）。
- 四、提供專車行駛期間路況導航系統（如：行車APP），讓校方能即時掌控車況，提高管理效能。

壹拾、車型與價格需求：

- 一、車型以本校現行規劃各路線行駛往返之車輛為基準，新學年度依據本校各路線實際申請搭乘人數需求調派合適車型（廠商與校方進行協議）。
- 二、車型與價格：
 - （一）大型巴士（含司機45座位），價格1700元/趟。
 - （二）中型巴士（含司機20座位），價格1400元/趟。
 - （三）九人座車（含司機9座位），價格1000元/趟。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案依「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為準則，接送學生上放學之用，雙方洽商結果同意立列條款信守履行，另簽訂合約如附件。
- 二、載送時間：合約自民國110年07月28日起至111年08月31日止，各路線專車應於早晨七時三十分前到校，下午應於放學時段（依據本校行事曆所載時程）前三十分鐘到校，亦不得提早到校以免阻塞車道（特殊情形將另行通知支援調派車）。
- 三、承攬廠商車輛應負責保養，行車前須作周詳之安全檢查，駕駛員不應有酒價與性侵前科紀錄，並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小心駕駛，若感身心不適或情緒不良時，承攬廠商應主動妥換他人接替。如因肇事發生交通事故時，願依法律規定與契約負擔全部損壞賠償之責任。
- 四、得標廠商應安排專辦人員（支援人力），於每日上、放學專車行駛期間透過Line群組協助本校管理人員答詢家長疑問與處理即時問題。

壹拾貳、投標文件及合約書所使用印章，應為相同之印鑑。

壹拾參、本文件併入合約書辦理。

壹拾肆、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日期前專人或郵寄送達本校總務處。

壹拾伍、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服務建議書以彩色直式橫書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若有A3規格紙張，請指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50頁為宜，得採雙面印刷，並採直式左側裝訂1式7份。

壹拾陸、評選與審查：

- 一、評選委員會組織與任務
 - （一）評選委員由本校相關人員或具備交通管理之專家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二）評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本案承辦廠商之評選。
 - （三）評選委員會委員應遵守迴避條款。
 - （四）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五) 工作小組：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相關之作業。其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人員或具備交通管理之專業人士擔任。

二、評選委員審查會議

- (一) 評選委員審查會議前應先確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 會議召開時各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三)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四) 審查會議：
1. 由投標廠商針對服務建議書之內容進行簡報。
 2. 由投標廠商針對出席委員提出之內容答詢。
 3. 本案之評選採序位法方式評定本採購案之優勝廠商。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出席者決議者為最有利標。

三、評選項目：廠商管理車輛及司機的能力、專車廠商規劃執行能力與配合度、廠商組織規模與履約能力、報價、簡報及現場詢答（詳見附件一：110學年「學生專車租賃招標甄選案」評選須知）。

四、評選流程：

- (一) 本評選辦法採用序位法辦理。

(二) 資格標開標

1. 資格標開標時，所有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送件時間截止前送件。
2. 本校得視狀況邀請投標廠商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授權書須由代理人隨身攜帶、授權之代表人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則免填），每一投標廠商不得超過二人出席，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校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3. 評選委員會授權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以電話通知合格投標廠商及不合格之投標廠商，獲得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可參加招標說明會。
4. 資格審查時，投標廠商若短缺審查應附之資格文件，則視同該廠商資格不符，並停止後續審查流程。

(三) 規格標開標

1. 規格標開標前由評選委員先行審閱各廠商服務建議書。
2. 通過資格標審查之投標廠商，由本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依所提送的服務建議書進行評選。
3. 廠商簡報及答詢順序於評選前以標封順位決定。

(四) 規格標審查

1. 廠商依標封順位分別唱名進場進行簡報及答詢，未達其順位 唱名之廠商不得進場，亦不得於場外喧嘩干擾評選作業。如 廠商到其順位應進場卻逾時未到場，並經三次唱名後仍未到 場時，以棄權論，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2. 廠商簡報及答詢應自備各項設備，廠商簡報時間為15分鐘，結束前二分鐘按鈴，二分鐘後結束，廠商答詢於所有委員詢問後統一回答，答詢時間為10分鐘，評選委員會得視答詢情況調整時間。
3. 廠商參與答詢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且需為服務建議書組織表所列人員。
4. 評選程序：各評選委員分別對各投標廠商進行簡報、答詢及評分，依據評分計算結果排定各投標廠商序位，在完成評定投標廠商序位後，交由工作小組合計序位總數，以序位總數最低者作為排序名次【第一名序位為1，第二名序位為2，第三名序位為3，第四名以後（含）序位依序類推，以序位總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排序總數相同時，則以廠商獲得評選委員單項序位「1」之多寡決定名次。當序位第一名有兩位以上相同時，以配分權重最高之評審項目較優者為序位第一名，若再相同時，則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各委員評分時為獨立作業，並綜合評定名次，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5.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完並議決得標廠商後，將於三日內以電話通知各投標廠商。
6. 最後以審評序總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7. 廠商投標無論得標與否，均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五) 最有利標評分準則

1. 評審（含簡報）：詳評選廠商評分表。
2. 本案評審採序位法，其評分標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超過70分（含）以上為及格門檻，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出席者議決者為得標廠商。
3. 各廠商經評選之名次於評選完成後對外公開。

壹拾柒、簽約：

- 一、評選第一名之投標廠商為具有議約最優先權，其餘依序次之，應於評審結書後依照本校通知之時間、地點與本校學務處進行後續服務工作規畫，待雙方確認實際服務內容後，再詳訂契約內容，進行簽約，如未能依通知時間前來詳訂服務工作規劃及簽約，則視同該廠商自動放棄簽約權，由第二順位廠商比照前述說明與本校進行後續服務工作規畫。
- 二、簽約前本校有權要求將評選委員意見、廠商承諾辦理事項納入契約。
- 三、簽約完成後，本校正式公佈得標廠商，依規定簽發「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

壹拾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呈報校長核可後補充或修訂之。

壹拾玖、 招標資料請直接由網站下載。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0學年「學生專車租賃招標甄選案」評選須知

- 一、 本校依據招標甄選之規定組成評選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並依採購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 二、 評選作業流程
 - (一) 通過資格審核之投標廠商得參與招標說明會，並依其送件時間先後決定簡報順序，由投標各廠商進行簡報共15分鐘，結束前2分鐘將按鈴提醒一次，第15分鐘時按鈴兩次則請停止簡報，接續由評選委員進行提問與答詢共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答覆時間10分鐘，第8分鐘(結束前二分鐘)按鈴一次，第10分鐘(二分鐘後結束)按鈴兩次請停止答覆)，簡報人員應為服務建議書所列之負責人，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5人，簡報人員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代理授權書出席。
 - (二)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廠商。
- 三、 評選項目與合格標準：包括廠商管理車輛及司機的能力、專車廠商規劃執行能力與配合度、廠商組織規模與履約能力、報價、簡報及現場詢答等，投標廠商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出席會議且各委員評選平均分數須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合格廠商。
- 四、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前項評選委員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五、 評選程序：
 - (一)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一份。
 - (二) 依據全體委員評選結果排定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勝廠商。
 - (三) 如有兩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則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服務建議書評選時，廠商應安排定時間到場簡報，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其簡報及現場詢答分數為零分），由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文件內容逕予評分。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檢附之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呈報校長核定。